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96號

聲 請 人 永瀚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勝雄

代 理 人 黃偵倚

代 理 人 陳雙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宋哲瑋間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宋哲瑋間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勞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30,000元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65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僅提出同意書影本為證，未提出相對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，本院形式上審查，尚難據此認定相對人之真意。復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及同年12月23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提出同意書及相對人印鑑證明之正本，聲請人迄未補正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於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。另若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

01 合法催告，抑或另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
02 未於期限內行使權力，仍得依法再行聲請返還提存物，不受
03 本件駁回聲請之拘束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